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3-053

债券代码：123141

债券简称：宏丰转债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-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，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3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铜箔”）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铜箔生产基地项目顺利推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浙江铜箔增资4,500万元，其中1,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3,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浙江铜箔其他股东陈晓、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江铜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,125万元，公司对浙江铜箔的持股比例由70%增加至75.51%。

本次增资对象浙江铜箔少数股东中陈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由公司核心员工（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组建的持股平台，其中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严学文、陈林驰、韦少华、周庆清、樊改焕，公司监事胡春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穆成法、张权兴、范承成、庞昊天、张辉、黄建斌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按规定关联董事陈晓、严学文、陈林驰、韦少华、周庆清、樊改焕予以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